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收到第二届董事徐芙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芙蓉女士因年龄及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目前，公司董事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鉴于上述情况，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高月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高月琴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附件：

高月琴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报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月琴女士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家春先生之间无关联关系。高月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高月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